

ICS 11.220
B 41
备案号：59451-2018

DB63

青海省地方标准

DB 63/T 1654—2018

动物诊疗废物及动物尸体处理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8-03-22 发布

2018-06-22 实施

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规范按照GB/T 1.1-2009的规则编写。

本规范由青海省农牧厅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规范起草单位：青海省动物卫生监督所、西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祁国财、褚荣鹏、黑占财、李建合、尕才仁、李永霞、马元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动物诊疗废物及动物尸体处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及动物尸体处理范围、处置方式、暂存条件、暂时储存、交接、运送、处置方法、人员条件、档案及相关的技术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青海省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医疗废物及动物尸体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217-2003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DB63/T 1652 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诊疗废物

动物诊疗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物质。

3.2

动物尸体

在动物诊疗场所内，因病或不明原因死亡动物及其器官组织。

3.3

暂时储存

将诊疗废物及动物尸体存放于诊疗机构或处置单位内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门场所或设施内的过程。

3.4

运送

采用专用车辆将诊疗废物和动物尸体从动物医疗机构送至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场所的过程。